|  |  |
| --- | --- |
|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 件 |
| 清流县总工会 |

清工联〔2020〕3号

关于组织开展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健康疗休养

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系统工会、行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明委人才〔2019〕2号）《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委人才〔2019〕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体现县委县政府各类人才的关心和爱护，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参加对象

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

二、活动内容

每年集中组织开展1期高级人才疗休养活动，每次活动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主要按照加强高层次人才人文关怀，以组织开展疗养休养为主，同步开展爱国敬业主题讲座、健康专题辅导、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参观考察等多种活动，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为广大人才放松身心、凝聚力量提供良好条件。

三、组织程序

1.县委人才办每年初制定活动计划，确定参加当年度疗休养活动的高层次人才范围，提出活动要求。

2.总工会按照活动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拟定活动通知，报县委人才办审核同意。

3.县委人才办联合县总工会发放通知、组织报名，总工会根据实施方案做好食宿交通、参观培训等组织筹备工作。

4.组织部与总工会共同派员带队开展活动，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5.总工会负责整理收集活动照片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层次人才疗休养活动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县总工会负责实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做好疗休养活动的宣传发动。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高层次人才疗休养权益，不得以参加疗休养所占用的工作日冲抵国务院规定的年休假假期。

（二）落实经费保障。高层次人才参加疗休养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乘坐交通工具的凭据报销（不再报销出差补贴），落地后的疗休养费（含食宿交通费等）由县总工会承担，每人每天标准参照《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工〔2018〕116号）精神，按400元/人**·**天执行。

（三）严格纪律要求。活动组织实施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不超标准安排食宿或超标准组织文艺演出等活动，不得以疗休养为名发放钱物，不得以疗休养为名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参加疗休养的人员要高度重视，妥善安排自身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确保活动顺畅有序进行。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流县总工会

2020年6月30日